

#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---

内卫执法函〔2023〕18号

##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抗（抑）菌制剂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监督执法大队，内江经开区社事局，支队监督执法三大队：

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2023年8月14日联合印发的《四川省抗抗（抑）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川卫监管函〔2023〕248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内江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系统职能职责及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履行消毒产品备案审查主体责任，严把准入关。对辖区内抗（抑）菌制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抗（抑）菌制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行为，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违

---

规线索，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的，及时向司法机关提供有关认定意见或检验结论。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。

## 二、结合 2023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开展工作。

生产企业：对辖区内抗（抑）菌制剂生产企业 100%全覆盖检查。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，生产项目、类别、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，查看生产过程记录、原料进出货记录、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；检查抗（抑）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。对生产抗（抑）菌制剂膏、霜剂型企业的抗（抑）菌制剂膏、霜剂型产品全部采样检测。

经营使用单位：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检查药品经营企业、母婴店、商场超市、婴幼儿洗浴店等经营使用单位不少于 4 家。重点检查销售的抗（抑）菌制剂产品名称、标签、说明书、包装等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，是否经营暗示疗效或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。检查医疗机构是否严格落实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是否将抗（抑）菌制剂作为药品使用或向患者、公众推荐。市支队三大队负责在经营使用单位至少抽取 2 个抗（抑）菌制剂检测。

电子商务平台：对辖区内的电商平台开展巡查，检查电商平台的经营者是否按照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

理规范》要求，索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予以网上公示；经营者是否在商品标题、详情页中使用不规范用语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等违法商业营销宣传行为。

**三、专项整治时间为 2023 年 8 月-2023 年 12 月，分两个阶段实施。**

**（一）自查和集中整治阶段（2023 年 8 月-11 月）。**各地组织抗（抑）菌制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，要求抗（抑）菌制剂生产企业在“四川智慧卫监”平台登录进行依法执业自查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地结合自查情况组织开展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。

**（二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3 年 12 月）。**各地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，每个县（市、区州）至少报送 1 个典型案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大队汇总报送同级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、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安排）、汇总表（见川卫监管函〔2023〕248 号附件 1）和典型案例（见川卫监管函〔2023〕248 号附件 2）报市支队三大队。市支队三大队汇总全市情况后于 12 月 5 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市支队三大队 胡晓余

电 话：0832-2287926 19827363938

邮 箱：744703361@qq.com

附件：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四川省抗（抑）菌制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川卫监管函〔2023〕248 号）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